**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111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男 □女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 **照**  **片** |
| 現職 | |  | | |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 聯 絡  方 式 | | 行動電話：  （H）  （O）  E-MAIL： | | | | | | 身心障礙身份 | | □無 □有 類別\_\_\_\_\_\_\_\_\_  （檢附手冊影本） | | | |
| 原住民身分 | | □無 □有 族別\_\_\_\_\_\_\_\_\_ | | | | | | 證照 | | □無 □有 證照\_\_\_\_\_\_\_\_\_ | | | |
| 通訊  地址 |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 | | | |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 | 科　　系 | | | | | 組　　別 | | |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實習單位 | | | 職　　稱 | | | | | 工作內容 | | |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定或獲獎記錄 | | | |  | | | | | | | | | | |
| 簡歷自述  （含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優勢與專長、工作理想等，表格可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考  資  料  檢  核  欄 | * 資格審查文件（**一式4份**，請裝訂成冊） 。   □甄選報名表正本。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選繳）。  □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如合格輔導教師、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輔導諮商實務或教育相關修課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選繳）。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實習、社團，辦理活動經驗等，可列表呈現。（選繳）   * 其他資料(1份)   □具結書  □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資格  審查 | □合格  □不合格 | | | | 審核核章 | |  | | | | | 編號 | |  |

附件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具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致

**國立花蓮女中**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3月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專案輔導助理**

**同意書**

本人 為應徵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暨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花蓮女中)專案輔導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 日